



教育局綜合保險計劃簡介會 2024/2025學年

2024年11月11日及11月12日

Marsh (Hong Kong) Limited
達信風險管理及保險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A business of Marsh McLennan

目錄

- 綜合保險計劃概覽
- 保險種類
 - 公眾責任保險
 - 僱員補償保險
 - 團體人身意外保險

綜合保險計劃概覽

受保人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
- 所有資助學校、按額津貼學校(包括未完全轉為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原資助及按額津貼學校)、其校董會及個別成員、其法團校董會及個別成員

業務性質

- 教學、與教育有關的活動，包括由教育局籌辦或批准之活動

綜合保險計劃概覽

- **保險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 **地域範圍**
 - 香港
 - 如受保學校舉辦短期外遊活動，地域範圍擴展至全球
- **司法審判權及管轄範圍:** 香港

綜合保險計劃 – 保險種類

- 公眾責任保險
- 僱員補償保險
- 團體人身意外保險

公眾責任保險

保障範圍

- 保障受保人在保險期內從事保單所列業務時，因疏忽事故導致第三者人身傷亡或財物損失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賠償限額

- 每宗事故最高限額為港幣一億元，保險期內並無索償次數限制
- 除上述賠償限額外，承保公司將另行支付相關之訴訟費

公眾責任保險

傷亡的定義

- 由意外事故導致的人身傷亡 (包括死亡、疾病及身體損害)
- 由痛苦、震驚或精神創傷導致的精神上之損害
- 由於專業顧問*在提供專業輔導活動時導致學生的精神損害

(*專業顧問包括但不限於社會工作者，而不論其是否長駐或被指派到該學校提供輔導)

公眾責任保險

擴展條款

- 展覽、教育展、研討會活動責任
- 租用、租借他人物業或財物責任
- 業主或場地擁有者須負的法律責任
- 廣告招牌及裝飾物責任
- 教職員會、家長教師會及學生會舉辦與學校有關的活動之責任 (校友會活動除外)
- 協助學校舉辦活動的僱員、自願人士及學生之責任

公眾責任保險

擴展條款(續)

- 校董、校董會之個別成員、法團校董會之個別成員參與學校有關的境外活動時的責任
- 辦學團體條款
- 獨立承建商責任(每一工程合約不超過港幣二百萬元)
- 學校因清潔、保安或餐飲等合約的承辦商及分判商引致的意外之法律責任
- 飲料及食物中毒責任

公眾責任保險

擴展條款(續)

- 公共衛生設施責任
- 停車場責任
- 急救及治理
- 實驗室放射性物料(包括運輸途中)因疏忽導致的意外事故
- 動物責任

公眾責任保險

主要除外責任

- 恐怖活動
- 誹謗、詆毀、造謠中傷引致的索償
- 處罰或警戒性的懲罰
- 因石棉瓦所導致的傷害
- 因電腦程式出錯所造成的資料及軟件損毀或故障
- 因使用、誤用或濫用互聯網引致的索償

僱員補償保險

保障內容

- 受保學校之僱員因工意外受傷或死亡，其僱主應負之法律責任，包括
 - 1)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 2) 僱員從民事訴訟索取之賠償
- 此保單只承保由教育局津貼支付薪金的僱員，而其必須與受保學校有僱傭關係

補償限額

- 每所學校每宗事故之補償額(包括訴訟費)最高為港幣一億元，保險期內並無索償次數限制

僱員補償保險

擴展條款

- 在惡劣天氣(烈風警告、暴雨警告等)環境下或在極端情況(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公布所指明的期間，因僱主要求回校工作/當值，在乘坐交通工具往返居所或工作地點時，發生意外引致之傷亡
 -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是4小時內，現擴展至不限於4小時
- 僱員參加僱主舉辦之社交及體育活動時引致之傷亡
- 僱員使用僱主提供的膳食設施時引致之傷亡
- 僱員午膳時間在校內發生意外引致之傷亡

僱員補償保險

擴展條款

- 已與擬服務的學校簽訂僱傭合約，並在聘任日期生效時由教育局津貼支付薪金的準教師/轉職教師（不論是屬核准編制內的常額教師或以現金津貼按合約條款聘請的額外教師）在僱傭合約生效日期前在擬服務的學校校舍內進行準備工作（例如開會及備課）期間因工受傷或死亡的情況。

僱員補償保險

主要除外責任

- 肺塵埃沉着病
- 間皮瘤
- 職業性失聰

團體人身意外保險

受保人

- 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及按額津貼學校之學生
- 未完全轉為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原資助及按額津貼學校之學生

保障範圍

- 學生參與學校舉辦或安排之活動時，因意外事故導致死亡或永久性傷殘
(學生必須於意外發生日起計，三年內提出索償)

團體人身意外保險

永久性傷殘的定義

- 指連續超過12個月完全及永久性無法執行或完成同年齡人士的日常起居生活
- 此情況須得到醫生證明

補償額

- 死亡或永久性傷殘 (根據保障項目表所列受保事項及賠償百分比計算), 每名學生最高賠償限額為港幣二十萬元

團體人身意外保險

主要除外責任

- 自殘或自殺
- 患病或疾病
- 愛滋病



多謝!

Disclaimer: This document contains proprietary,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of Marsh and may not be shared with any third party, including other insurance producers, without Marsh's prior written consent.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based on sources we believe reliable, but we make no representation or warranty as to its accuracy. © Copyright 2024 Marsh LLC. All rights reserved.

A business of Marsh McLennan